

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府授文客字第 1140016031 號函頒訂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

（一）凡就讀本縣之各大學專科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時【通訊地址】欄位填報「南投縣」並選擇【南投考區】，並通過客語認證考試合格者。

（二）前項資格以外之民眾，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時【通訊地址】欄位填報「南投縣」並選擇【南投考區】，且通過客語認證考試合格者（以客家委員會提供之名單為主），進行抽獎。

三、獎勵標準：

（一）幼兒園學生：

通過幼幼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品乙份。

（二）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生：

1、通過基礎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整。

2、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3、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5、通過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其他資格之民眾：

以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名單，進行抽獎。

1、基礎級認證合格者抽出二十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 元整。

2、初級認證合格者抽出十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1,000 元整。

3、中級認證合格者抽出五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3,000 元整。

4、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抽出三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0 元整。

5、高級認證合格者抽出一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整。

四、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一)學生

1、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領據與匯款資料(附件三)、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縣客家發展所提出申請，經南投縣客家發展所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申請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領據、切結書需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2、各學校應採用團體申請方式，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學校領據與匯款資料、切結書(附件二)、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國小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並彙整印領清冊(附件四)，向本縣客家發展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學校轉匯各申請人，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人受有其他機關獎勵通過客語認證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金獎勵。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及腔調，不得重複領取獎勵，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同一腔調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

(二)其他資格之民眾

- 1、本府將自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 30 個工作天內，連同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客語認證一併辦理抽獎，若抽獎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天當日。
- 2、獲獎者請領文件：檢附請領表(附件五)、領據暨同意切結書(附件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南投縣客家發展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申請人，逾期不予受理。獲獎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領據、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 3、獲獎人請於抽獎後接獲本府通知之 15 個工作天內，將請領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縣客家發展所(以郵戳為憑)，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3 樓(南投縣客家發展所)，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表件不全者，本縣客家發展所得要求獲獎者限期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及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
- (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 (三)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誤，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銷申請。
- (五)如遇獎勵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
- (六)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年級班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級別	☐ 基礎級認證 ☐ 初級認證 ☐ 中級認證 ☐ 中高級認證 ☐ 高級認證		
申請腔調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學校統一領據。 ☐ 學生證影本（學生身份者）。 ☐ 在學證明正本（國小學生身份者） ☐ 切結書 ☐ 申請者曾領取南投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申請年度：_____年度，申請級別：_____認證、申請腔調：_____、 ☐ 獎金。） ☐ 申請者未曾領取南投縣政府客語認證績優之獎勵。			
申請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_____申請南投縣政府鼓勵民眾參加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獎勵：☐幼幼客語獎品/☐基礎級500元/☐初級1,000元/☐中級3,000元/☐中高級5,000元/☐高級8,000元，同意納入個人所得，並未重複申請本縣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金，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獎勵。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南投縣客家發展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獎品。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南投縣政府核發通過客語認證績優獎勵金

新臺幣_____（大寫）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府撥款〕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存簿影本粘貼處

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學生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製表日期：

序 號	姓 名	年 級	地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過 認 證 考 試 級 別	附 件 (合格證書影本、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在學證明正本、 切結書)	獎 勵 金 額 (新臺幣元)	簽 名 或 蓋 章
1					☐ 通過基礎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2					☐ 通過基礎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3					☐ 通過基礎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4					☐ 通過基礎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南投縣政府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勵措施 請領表

請領日期： 年 月 日

請 領 人						性 別	☐ 男 ☐ 女 ☐ 其它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市話：					
戶 籍 地 址	□□□□□□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地 址	□□□□□□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子 郵 件											
法定代理人 資 料 (申請人為 18歲以下需 填寫)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認 證 考 試 合 格 級 別 與 腔 調 別	☐ 基礎級認證合格 ☐ 初級認證合格 ☐ 中級認證合格 ☐ 中高級認證合格 ☐ 高級認證合格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					
									☐ 領據暨同意切結書 ☐ 身分證正反面(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 考試合格證書(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請依上順序檢附排列，以備查驗。		
申請人 職業別	☐ 軍 ☐ 服務業 ☐ 無 ☐ 警 ☐ 製造業 ☐ 其他：_____					客籍： ☐ 是， ☐ 否					
	☐ 公 ☐ 農林漁牧礦 ☐ 教										

領 據 暨 同 意 切 結 書

茲領到南投縣政府客語能力認證_____級通過獎勵措施

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確實無誤，同意納入個人所得，並未受有其他機關補助或獎勵，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註：抽中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新臺幣 500 元整」，初級「新臺幣 1,000 元整」，中級「新臺幣 3,000 元整」，中高級「新臺幣 5,000 元整」，高級「新臺幣 8,000 元整」)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請領(含同意)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務必親自簽名

請領(含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府撥款〕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存簿影本粘貼處